

2019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 B990
2.	修訂《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規例》 B990
3.	第 1 條 (引稱及釋義) B990
4.	加入第 3AA 條 B992
	3AA. 處長可轉授權力等 B992
5.	修訂第 3B 條 (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 等) B992
6.	修訂第 12 條 (船舶 (油輪除外) 以及油輪機器艙艙底) B992
7.	修訂第 13 條 (油輪) B994
8.	修訂第 14 條 (油類過濾設備) B994
9.	修訂第 15 條 (將油類留存船上) B994
10.	修訂第 16 條 (防止在特殊區域內運作的船舶造成油類 污染的方法) B994
11.	加入第 IIIA 部 B996

條次

頁次

第 IIIA 部

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

16D.	第 IIIA 部的釋義	B996
16E.	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	B996
16F.	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	B998
16G.	合規陳述	B998
16H.	過渡條文	B998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 第 3 及 3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規例》

《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。

3. 第 1 條 (引稱及釋義)

(1) 第 1(2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極地規則**》 (Polar Code)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385(94) 號及 MEPC.264(68) 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”的譯名),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,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, 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;”。

(2) 在第 1(3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北極水域;”。

(3) 在第 1(3)(j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ja) 極地水域；”。

4. 加入第 3AA 條

在第 3A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3AA. 處長可轉授權力等

- (1)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，將其在本規例下的任何權力、職能或職責，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某級別的公職人員。
- (2)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，隨時撤銷根據第 (1) 款作出的轉授。
- (3) 根據第 (1) 款作出的轉授，並不阻止處長隨時行使或履行任何已轉授的權力、職能或職責。”。

5. 修訂第 3B 條 (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)

在第 3B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遵照第 16G 條，在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上，作出合規陳述；”。

6. 修訂第 12 條 (船舶 (油輪除外) 以及油輪機器艙艙底)

在第 12(2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該船並非在北極水域內；”。

7. 修訂第 13 條 (油輪)

在第 13(2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該油輪並非在北極水域內；”。

8. 修訂第 14 條 (油類過濾設備)

(1) 第 14(3)(a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2) 在第 14(3)(a)(i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a) 在北極水域內的航程；或”。

(3) 第 14(3)(a)(D) 條，在“或 (ii)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、(ia)”。

9. 修訂第 15 條 (將油類留存船上)

在第 15(5)(b)(ii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在北極水域內的航程；或”。

10. 修訂第 16 條 (防止在特殊區域內運作的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方法)

(1) 第 16 條，標題，在“區域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北極水域”。

(2) 第 16(2)(b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3) 在第 16(2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禁止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。”。

11. 加入第 IIIA 部

在第 III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IIIA 部

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

16D. 第 IIIA 部的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合規陳述 (statement of compliance) 指第 16G 條提述的合規陳述；

適用極地規定 (applicable Polar requirements) 就某船舶而言，指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1 章第 1.2 段所列的、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。

16E.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

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船舶——

- (a)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；及
- (b) 屬——

- (i) 《極地規則》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或該節所界定的 B 類船舶；或
- (ii) 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1 章第 1.2.3 段提述的 A 類油輪或該段提述的 B 類油輪。

16F. 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

除非某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載有合規陳述，否則該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。

16G. 合規陳述

- (1) 處長可應某船舶的船東的申請，在該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上，作出合規陳述，證明該船舶的結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極地規定。
- (2) 如有關船舶的檢驗是按照第 4 條進行，而處長基於該項檢驗的結果，信納該船舶的結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極地規定，則可作出合規陳述。

16H. 過渡條文

- (1) 如——
 - (a) 某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並沒載有合規陳述；及
 - (b) 該船舶的結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極地規定，則本條就該船舶而適用。

- (2) 就第 16F 條而言，某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，在直至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發生時為止的時間內須視為載有合規陳述——
- (a) 自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開始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；
 - (b) 有合規陳述根據第 16G 條在該證書上作出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A), 主要目的是實施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1 章的規定 (**極地規定**), 及落實對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I 作出的有關修訂。

2. 極地規定如下——
- (a)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；及
 - (b) 除非符合某些結構規定, 否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, 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。